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31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及相关监管、主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交易所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涉及本条“交易”事项在本章程其他条款中有规定的,同时需执行其他条款的规定。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单次或为同一项目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6.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所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及相关监管、主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交易所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涉及本条“交易”事项在本章程其他条款中有规定的,同时需执行其他条款的规定。 (十五)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十六)审议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两项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无其他内容修改。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3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总经理审议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 100 万元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 100 万元以下。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计算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上述交易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总经理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总经理审议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 100 万元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或绝对金额 100 万元以下;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计算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上述交易需要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总经理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一项条款进行修改以外,无其他内容修改。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3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上述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议案 2、3 以普通决议方式进行表决;议案 2、3 构成关联交易,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上述 3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5400。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蒋云霞、施雨虹

联系电话:0574-58122405

联系邮箱:investor@kfm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66,投票简称:江丰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均视为弃权。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卡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联系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3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5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拟定的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16 万元(不含税金额,下同),其中公司向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LLC(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Soleras”)采购商品不超过 1,3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KFMI JAPAN 株式会社拟向 Soleras 采购靶材等商品的交易额度从 1,3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2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参股公司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金额)。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 Jie Pan 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上述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新增金额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创润新材	采购设备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Soleras	采购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300.00	900.00	2,200.00	1,162.98	273.2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创润新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3.33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景晖

住所: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

主要经营内容:高纯钛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 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 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490.25	1,062.02	2019 年	2,515.75	239.51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创润新材 30%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关联人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正常履约,其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的风险较低。

(二)Soleras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L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号:5059239

注册地:特拉华州(美国)

注册地址:c/o The Corporation Trust Company,Corporation Trust Center,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New Castle Country,Delaware 19810

主营业务:控股公司

Soleras 在美国缅因州、比利时 Deinze 和中国江苏江阴均设有工厂。其子公司主要包括: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Ltd.,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BA 和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美元

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3,698	52,684	2019 年	88,905	7,979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Soleras 系宁波共创联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联益”)之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和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均系共创联益的有限合伙人,公司监事王晓勇先生间接持有共创联益的权益。公司董事 Jie Pan 先生系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与 Soleras 的销售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Soleras 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

公司及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KFMI JAPAN 株式会社、控股子公司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2.付款安排

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将根据具体业务协商进行。

3.相关协议约定

公司及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KFMI JAPAN 株式会社、控股子公司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均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 Jie Pan 先生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认为: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国信证券对该事项无异议。综上,国信证券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7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3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了拓展公司多元化的投资渠道,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丰电子”)拟与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海创同辉”)、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赵志刚先生、王晓勇先生(以下合称“合伙人”或“全体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丽水江丰电子材料产投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从而投资丽水市电子材料研发及生产项目,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

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50 万元,其中,宁波海创同辉作为普通合伙人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2,300 万元;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6,500 万元;智鼎博能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赵志刚先生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王晓勇先生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

(二)本次对外投资中,智鼎博能的实际控制人张辉阳先生系公司董事,王晓勇先生系公司监事,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辉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CJJ0N5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辉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08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余姚市冶山路 475 号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海创同辉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558624445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0 年 07 月 13 日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季晓立

住所: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 238 号(发展大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综合发展;资产经营、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存量资产盘活;房地产开发与运营;土地整理及综合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88653730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1 号 5 幢 1 层 26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得从事经纪),市场信息调查与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智鼎博能的实际控制人张辉阳先生系公司董事,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智鼎博能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合作方。

3.赵志刚先生

赵志刚先生,身份证号:21078219**********,赵志刚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王晓勇先生

王晓勇先生,身份证号:33072419**********,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为本次关联交易关联合作方。

三、拟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丽水江丰电子材料产投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四)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注册为准)

四、拟签订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合伙目的

根据本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通过取得、持有及处置标的公司权益,为合伙人创造合理回报。

(二)合伙人的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期限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